

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檔秘字第
0002054-7 號令發布、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
日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

第一條	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第二條	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。
第三條	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 閱覽、抄錄國家檔案，免收費。
第四條	複製檔案，依所附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收費。
第五條	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第六條	本標準所定之規費，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第七條	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